

吳

讀例存疑卷八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毀棄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原列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讀例存疑卷八

原任刑部尚書臣薛允升著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律

令者斬監候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

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

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

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

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

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

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

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

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

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者亦

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

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舊吏八十首領官吏

不候吏典交割扶同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按於離任時應刪已結卷宗均應

鈐印原不必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按在交代時也

自行審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按供詞下添結案後黏理一層

連成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

姓名造冊交代按姓名下添於離任時交代二字可刪並將歷任遞交

之案按歷任遞交一層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

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

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并自理各項按未結者並無用印明文似

應於各項下添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亦於卷內鈐印

一箇月按冊查核按此處接任官限一箇月如並無條臬司交代並無限期隱匿遺漏卽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知府直隸州知州核明加結詳齎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州知州交代亦照此辦理儻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黏連按上文並無黏連字樣此處忽然添入或粘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二十九年左副都御史羅源漢條奏將黏連卷宗之處加入通案犯證供詞於接縫處鈐印並將希圖省事不行黏連卷宗之州縣加以議處並三十年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一切已結未結各案造冊交代接任官查核照造款冊由府核明申送道司存查府州縣交代一例辦理各等語經刑部增入例內咸豐二年又添直隸州知州一層謹按此條於州縣之外兼及知府直隸州下條於臬司之外兼及道府廳員未免煩雜似應併於一條之

內 此交代之通例近則專重錢穀一邊矣 府州縣交代自行審理事件已結者卷宗鈐蓋印信未結者造冊並不鈐印似不畫一與下臬司交代一條參看 再原例有黏連卷宗鈐蓋印信等句改定之例上層將黏連字刪去則接縫處便說不去矣下層忽添入或卷不黏連看去殊不明晰

處分則例 一凡審理詞訟衙門無論正署官員於結案後卽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勘語黏連成帙於接縫處鈐蓋印信遇離任時將一應已結卷宗造具印冊交存外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

上司批審鄰省咨查並自理各案彙錄印簿逐一開具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入交盤冊內併將歷任遞交之案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與接任官限一箇月內按冊查對出具印文將各項件數照造款冊申送該管上司核明詳齎巡道臬司存核仍由臬司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若造送遲延照各項錢糧文冊遲延例議處儻不將卷宗黏連降一級留任已黏連而不用印者罰俸一年其已經黏連用印而失察書吏隱匿添改者罰俸一年若未黏連用印致書吏滋事舞弊者降二

級調用 此例較覺詳明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儻有
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
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大學士等議覆副都統祖 條

奏定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 硃批奏摺從前多係私事故此例專言降
調及病故之員近則公事均用奏摺與此例不符

中樞政考 一提督總兵等官恭奉 硃批諭旨

將摺內事宜遵奉後卽於下次奏事之便隨時封繳
如未及恭繳之先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或本身或
伊隨任子孫呈請原任省分就近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代爲恭繳伊子孫在他省者卽呈送現在省分就
近督撫提鎮代爲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應
參看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
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 杖七 按

十該管官交部議處 按罰俸
兩箇月

此條係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湖北按察使石去浮條奏定例

謹按此良法也乾隆以後之案尙可稽查者此例之力也雍正以上則無可稽考者多矣

一凡將

誥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賣及誥命舊軸玩藝極矣故擬滿杖買者

應否免議記核

處分例 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

私破壞染

污者罰俸六箇月

公罪

其因被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迹

者免其處分仍准題請補給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

詞訟無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

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

撫報部並將任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

遲延朦混卽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

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

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廣西布政使淑寶條奏定例
謹按與州縣交代一條參看 自行陳奏係仿照藩
司之例辦理現在已不行矣 新舊交代時最易舞
弊況臬司文卷尤關緊要故特定此例 大小衙門
均有交代此例祇言臬司而未及藩司各道府州縣
祇言審理案件而未及錢穀以別項事件與刑名無
關故也限期盤查均載吏戶二部例內此例自無庸
複敘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
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爲人喚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
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
免相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杖
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
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刪定

事應奏而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

上議

即便掣問發落者

當該官吏

照雜律

處絞○若文武職官有

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

類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

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

○若

應議之人及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

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

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

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

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吏不僉名吏有規避

將所增減緊關奏內

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

年遠鞠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親臨上司官

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方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

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妄作

稟准及窺伺上公務尤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詳察誤准

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

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乾隆五年以今內外章奏無吏典簽名之例因於簽

書姓名下添註

謹按既無吏典簽名之例即應刪去添註則非矣別
律無此註法

通政司為知會事雍正七年八月初六日准內閣典
籍廳移稱查得外省題奏本章於雍正三年定議地
方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違者通政司
題參通行在案但未將款項分別詳明以致各省提
鎮督撫等於疑似之處多有異同即通政司題參亦
有一事而參不參互異者今詳加酌議將逐件款項
分晰明白嗣後凡各省屬員舉劾錢糧兵馬命盜刑

名一切公事照例用題本外其慶賀表章各官到任接印離任交印又奉到 上諭頒發各直省衙門之書籍或報日期或係恭謝併代通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 旨回奏者皆係公事應俱用題本至各官到任升轉加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 賞賚等謝 恩代屬官一人謝恩者俱用奏本概不用印如此則分晰既明自無舛錯相應知會通政司行文各省自雍正八年爲始一體遵奉施行

謹按此從前題奏之界限也近則公事無不具奏矣

此刑政中一大關鍵也

刑部例中一六國例止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
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
達者革職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
刪定

謹按與檢踏災傷門第一條例意相類本係一條均
係勤求民瘼之意也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
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例應枷責完結者聽

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卽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吳紹詩條奏定例

謹按學臣發審事件大抵爲考試者居多似應仍移入貢舉非其人門內徒犯向不解司此枷責以上之犯卽詳解藩臬核轉似嫌參差如係距省窵遠地方例應歸巡道核轉完結者又將如何辦理耶條例

愈多愈覺窒礙

處分則例云學政發審案件提調等官於審結後不行詳報者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箇月

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骹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重者卽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呈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傾陷藉端挖累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

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散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儻有案情較重不卽具奏僅咨同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此條係嘉慶四年欽奉 上諭並十二 years 左都御史周延棟條奏請杜訟風一摺欽奉 上諭併纂爲例

謹按此各省京控分別情節輕重奏咨之例與訴訟門赴京控訴各條參看 嘉慶二十五年又奉有

上諭一道與此例互相發明例內未經修改詳明

未免疏漏現在京控案件經都察院駁斥不准將呈詞發還者頗多卽係欽遵後次 諭旨辦理載在

臺規刑例仍從其舊殊不畫一似應查明修改

嘉慶二十五年 上諭賈允升奏各省京控案件請降旨不准發還一摺所奏非是各省民人赴都察院呈控案件向來有奏聞者有咨回者有駁斥者嘉慶四年朕降旨不准駁斥以防壅閉係指案情重大者而言若如賈允升所奏無論案情大小不准駁斥卽不准發還則一切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一經京控悉皆奏咨辦理亦於政體非宜國家設官分職大小

言例不矣
相維若以部院衙門理及瑣屑之務則直省地方官所司何事且近來訟風日熾使姦民臆計赴京控訴必當一概准理豈不益長刁風倍增訟獄挖累株連流弊更大賈允升所請不准發還之處著毋庸議惟都察院向有一兩月彙奏咨案之例嗣後凡發還案件亦著存記檔冊摘取案情一兩月彙奏一次即可防掩重爲輕之弊其近京旗民控告細事劄交五城司坊審斷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彙奏欽此
一文自知縣以上武自守備以上如有自盡之案該督撫專摺奏

聞

此條係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職官自盡必有所由斷無無故自盡之理故必令專摺奏聞例意似指別無他故而言似應添

雖訛明並無他故亦應奏

聞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嗣後著各

該部遇有此等照例彙奏事件及一切督撫等題奏經朕批交該部知道者將應否准駁之處俱於年終詳查核議具奏欽此現在各部有具奏者有不奏者俱不畫一

乾隆三年議准各部設立督催所酌委司官專司稽察將已未完結之處三月具奏一次 此卽所謂三月奏聞者也例無明文似應添入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無關涉杖一

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所干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爲

犯分分不得爲不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

不繳納聖旨制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有所規避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瑣言曰奉制勅

出使承領朝廷制勅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各衙門札

付及精微批也 國初律文始有精微批文等註近則絕不經見亦無引用者總註謂符驗凡精微批文劄付及勘合火牌皆是乾隆三十八年戶部准本部侍郎蔣賜棨奏關差赴任向在戶部請領精微批文一道由戶部挂號請用 御寶以杜假冒實緣明季稅差雜出莫可稽考相沿至今無裨實政宜刪去以符體制從之 謹按此小註自亦應刪去

出與不與市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首領官吏典之頭目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

○若各

衙門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

批示回報若當該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司將可行事

件不行區處疑而作疑申稟者司官吏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刪定並添小註

官文書稽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與鞠獄停囚待對門條例參看惟若者爲小事若者爲中事大事殊難強爲分別

唐律疏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辦定須斷者三十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律所

謂程卽指此也此例似本於此而無徒以上獄案一層 刑部案件笞杖限十日徒流以上限二十日死罪限三十日與此不同卽外省審限亦未照此辦理此條亦係具文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口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
按罰俸 三箇月 如遺漏未行 按罰俸一年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按逾限自一日至三十日 罰俸自一月起至一年止
此條係雍正八年吏部議覆刑部尙書勵廷儀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行文而言凡分三層遺漏未行爲一層遲延日久爲一層訛誤舛錯爲一層 律專罪吏典此例專指部院司官吏典自仍照律擬答也
處分則例 各部院一切先行及專題事件限五日行文彙題事件限一月內行文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八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卽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八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

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嘉慶二十四年改定

示掌云畫題畫字改書字

見乾隆三十年例

謹按此條八日係指題本應會三法司而言與下條戶刑二部各定限十日參看 舊係由十日改爲五日此又由五日改爲八日以事關刑名最宜詳慎故也然仍復舊例改爲十日亦屬允妥且與下戶刑二部十日限期一條亦屬相符改爲八日殊覺無謂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證佐患病除輕病旬

日卽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沈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議處儼係州縣捏報假病藉延立即揭參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此例原係四條一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山西巡撫

石麟條奏定例

按此言案犯患病無庸按限起解也恐逾審限勢必有帶病起解者故

立此條亦欽恤之意也病愈之日起解與下帶病起解語互相照應修併之例刪去上句便不明顯

一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挖木齊

圖條奏定例

按此言犯病應勒定限期也此數

未敘明是不論徒流絞斬如應起解者即應一例辦理矣儻一案有數犯此犯病甫痊愈彼犯復經患病

亦係情理所有之事下條所以又有犯多之案不能依限痊愈者奏請定奪之語也後將此條刪去是無

論案犯多寡均祇准一人患病矣

一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議覆河

南按察使圖桑阿條奏定例原載告狀不受理門

按

此言犯病應委正印官確驗也從前犯病係以三箇月為限監犯雖多其病限總不得過三箇月限期

本寬若再延緩則無了期矣是以不准再展後統改為一月限期在一案祇係一犯尚可起辦儻犯多之

案轉難禁其不病此等處似應酌改

一係乾隆二十八年江西按察使

顏希深條奏定例並將第二條第三條刪除

按此言犯病

止准扣展一月也乾隆五

十三年復與首條修併

謹按此條例文專為犯病扣限而設與官文書無涉

似應移改於斷獄門內承審逾限捏報犯病者固

所不免是以定有祇准一箇月之例惟原例本為帶

病起解而設後則防其捏報假病之意居多本係寬

典後則涉於嚴刻矣從前此等事件屢次經人條奏

各省亦頗知認真現在各省扣限之法無奇不有且

有逾限至一二年者定例幾成虛設即此而論吏治

尚堪問乎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爲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儻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輾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卽聲請展限如逾限不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卽行查參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御史范宏賓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刑部而言亦未將限期若干日敘明處

分例則係統指各部言之矣

處分則例 各部行查外省事件以文到之日爲始除扣去屬員查覆往返程途外統限二十日出文咨部其有必須輾轉行查以及款項過多應行造冊咨覆者限一箇月出咨

又中樞政考如必須輾轉行查仍按道里遠近將行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其有行款過多應行造冊者限一箇月咨覆

又處分則例在京各衙門行查事件應行片文聲覆者統限五日查覆應辦稿呈堂聲覆者吏禮兵工四

部限十日查覆戶刑二部限十五日查覆均應參看
一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
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
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
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
十日逾限卽行參處

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大學士公傳恆等議覆左都御
史劉統勳條奏奉 旨欽定限期恭纂爲例 俱係

上諭中
語句

謹按近來奏案均照此條題案則照下條 與處分

例參看 此亦專指科抄題覆之件而言與下刑部
議覆斬絞監候一條限期不符 此統言各部下則
刑部專條然三十日五十日究與下條參差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者仍按限
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案該督
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議覆湖南按察使周人驥
條奏定例

謹按處分則例州縣審辦命案有詳請開棺檢驗者
准其以開檢之日起另扣承審限期並無分別曾否

批駁之處與此例稍有參差似應刪改畫一 承審
命盜案件限期刊律並未列有專門條例則分見於
官文書稽程及盜賊捕限並鞠獄停囚待對各門既
均係審限例文似應均歸於斷獄門內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卽行查
銷毋庸列入彙奏儻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

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刑部議覆御史胡翹元條奏
定例

謹按報部難結事件大抵多指要犯在逃而言似可
移於盜賊捕限門以核計逸犯年歲未必尙存也

逃犯以年逾七十爲准見徒流人逃門與此參看
遣犯有無脫逃從前均係年終彙奏後於乾隆五十
九年改爲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
二月咨齊卽由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於年底具奏仍
交部照例具題纂入例冊是通緝人犯並不由外省
彙奏似應將通緝已屆四十年一層與捕亡門逃犯
以年逾七十一層修併爲一

一刑部議覆斬絞監候本章於科抄到部之日爲始仍照
定例限八十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十日內具題有
行查會議事故亦仍照例扣限每日進呈決本不得過

八件務須按日均勻搭配如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酌量加增其科抄到部月日並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儻有逾限隨本附參

此條係嘉慶二十年欽奉 上諭纂輯爲例

謹按立決本不得過八件尋常本不得過若干件亦應添入 現在辦法總不得過三十三件 此例監候者八十日立決者七十日與上三十日五十日一條限期不符現在刑部辦法題本則按照此條議奏則按照上條似應修改詳明且奏案內亦有奉旨速議者其限期仍應敘明

處分則例 吏禮兵三部專題案件呈堂定議後限二十日交本本房限十日內具題 戶部題本於交本後限二十五日內具題 刑部專題彙題案件於交本後限五十日內具題 工部於交本後限三十日具題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以文到之日爲始斬絞監候案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日立決案件加譯漢限期十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扣限仍將咨文到部月日

及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儻有逾限隨本
附參

此條係道光十四年刑部具奏酌定由咨改題限期
一摺纂輯爲例

謹按此專指各處將軍都統咨部由部具題而言故
限期稍寬

此門刑部專例四條各部院通例二條 其餘四條
均與此律無涉

又處分例二條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

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
其各部院會稿卽於註銷冊內將行查會議更改事
故及出本日期並限內難以完結緣由逐一詳開移
會科道查核遇有逾限該科道卽行查參至各部設
立督催所酌派司員專管令承辦各司將已結未結
事件每月造送該所司員就近調取號簿查對明確
畫押鈐印至科道註銷之期令該經承赴科道衙門
註銷 此通例也應參看

又見後照
刷文卷

一刑部現審尋常事件如遇反覆推鞫難以速結之
案堂畫未全適屆限滿該司卽將未曾畫全緣由於

註銷冊內預行聲明俟下次註銷知照該科道查核
此刑部專條例內轉無明文似應添入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不完遲一宗二宗吏典管

一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管四十

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

非吏典各

減一等○失錯

漏使印信不及漏報

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

一宗

吏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管

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

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

一宗至五宗罰俸一

月每五宗加一等罪止三月○若

文卷

錢糧埋沒刑名

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
科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
註銷會稿事件卽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
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儻有遲延違誤者察參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
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參

此係雍正三年以律內並無在京稽察刷卷之文查
照康熙年間現行例纂爲二例首條乾隆五年修改
此條係各部院衙門通例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
隨本查參交部議處

此係乾隆二十三年刑部奏准定例
清單

各省一例通行按年題報之案

過失殺人彙題 此例定於雍正十三年

監犯病故彙題 此例定於乾隆二十年議歸秋審
本內彙題

決過重犯彙題 此例定於康熙十七年

以上三項各省畫一辦理並無歧誤

各就本省事宜專設名目按年題報之案

駐防旗人脫逃彙題 此駐防將軍都統省分所有
外遣人犯脫逃彙題 此奉天船廠黑龍江等處所
有

拏獲創參人犯彙題 此奉天甯古塔等處所有

私鹽變價彙題 此設立鹽法衙門省分所有

以上四項並非直省通有之案現在各照成例辦理
並無遲誤

同爲一事或分合不同題咨互易之案

誣告反坐彙題

尊長毆死有服卑幼等項彙題 以上二項定於雍正五年；又見質疑盜馬牛畜產 四年原奏查各省軍流案件或題或咨因無一定章程是以有特疏具題者有年終彙題者亦有咨部完結者辦理殊未畫一查軍流案內有誣告反坐教唆假命致死卑幼等項及積匪誘拐三次竊盜等案俱於年終彙題已經著有成例原例見有司決因等第門此外軍流罪名條目尙多若一例俱題則頭緒紛煩徒滋案牘一例咨結又恐移重就輕開遷就之端出入之弊積匪猾賊彙題 此例定於雍正七年

和同姦拐彙題 此例定於乾隆二年

約

平常軍流彙題 此例定於乾隆四年

約

以上五項定例之始月日先後不同事由又多區別是以直省辦理有照各本例分案彙題者亦有因罪名統屬軍流併案彙題者未免紛岐似宜均令併爲一本以昭畫一

行追贖罰彙題 此通行舊例

自理贖銀彙題 此例定於雍正十三年

以上二項各省有分案彙題者亦有併案彙題者伏思行追贖銀與自理贖銀同一贖贖均有承追考成

似可無庸區別應令各督撫分晰款項造冊統爲一本彙題以便查核

遞解軍流口糧

支給獄囚口糧

以上二項有彙題報銷者有彙咨核銷者應請嗣後分款造冊統令彙成一本具題臣部按照清冊會同戶部核銷以昭畫一

謹按此彙題之定例也所開各目自係爾時辦法近來多有不同之處似應修改詳明將應行彙題各款敘明添入例內

下條同

有司決囚等第門不拘件數

隨結隨題一條亦係彙題之意應參看

刑部爲申明定例通行畫一辦理事查例載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卽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等語又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內本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咨有關人命徒犯併入軍流人犯一體彙題仍分別另造清冊送部等因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是徒罪人犯應照軍流一例彙題者係專指有關人命之案而言若尋常徒罪例應督撫批結後按季報部自不在彙

題之列定例以來各省辦理有關人命擬徒之案均係遵例單咨年終彙題並無歧誤查無關人命擬徒案件除督撫造入季冊報部者均不彙題外其餘單咨之案各省有因無關人命並不聲敘彙題者亦有因咨內聲明彙題卽行照覆者又有咨部時並未行令彙題而督撫於彙題軍流人犯內仍行列入者又人命案內續獲餘犯有因原案關係人命仍行彙題者有因本犯並非致死人命正犯並不彙題者辦理均未能畫一自應聲明定例以昭詳慎而示區別應通行各督撫嗣後除有關人命擬徒及命案內續獲

擬徒餘犯均於專案咨部後入於軍流本內年終一併彙題外其無關人命罪止擬徒之犯雖係專案咨部亦無庸入於彙題 係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通行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卽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大學士劉統勳等欽奉

諭旨查辦彙奏事件並四十二年大學士舒赫德等

酌定期奏准併纂爲例乾隆五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彙奏之定例也處分例略同 此統指各部
而言與上條似不畫一 近來各省亦有年終具奏
者其名目亦不畫一如私設班館查禁小錢之類
私入圍場打牲砍木犯徒流軍遣者令熱河都統年
終彙奏見盜田野穀麥應參看

此條及上條與照刷文卷之義不符似應移於事應
奏不奏門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聲明何司案
呈專咨報部

此條係嘉慶二十四年御史蔣雲寬奏申明減等章
程一摺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道光二年改定
謹按軍流年終造冊報部以便稽考人犯數目多少
此冊似不可裁 此條似應移於徒流遷徙地方門
內

磨勘卷宗

凡所照磨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

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

調印掌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

正而不改正者季過一答四十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

卷不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

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署書名者杖八十若

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者加一等若於內有

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
卽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
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
指名題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卽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
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儻飾詞
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卽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此二條均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上條見處分則例 下條係會審之定例與此門律

意不符似應移於有司決囚等第門內

一各省承審參案無論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儻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會鞠或臬司因主稿在已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卽行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安徽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例應移於職官有犯門處分例內無此專條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減者杖罪

以上

至徒流

各加規避本罪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施行者

於加罪上

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

吏自有所避

之增減定原文案者罪

與規避

同若增減以避

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

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若洗改而有

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

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

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

各加本罪二等

未施行者各規

避加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因而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失誤軍機者無問過失並斬及監候以該吏爲首若首領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

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漏

印及全不用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

杖一百因慮不卽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亦以

當該吏爲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六十

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疏忽
照例參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吏部議覆侍讀學士穆和琳奏
准定例

此專指部院而言外省申詳文件亦應照辦

處分則例 在外各衙門來往文移及呈報上司事
件俱於正面用印其有添註空補及接扣之處亦俱
用印鈐蓋儻有遺漏者罰俸一年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

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指各省各部冊籍而言 文書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者俱罰俸 漏印者杖六十全不用印者杖八十此門律文也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增減官文書律文也此云按律治罪未審何指

雍正十二年工部議得御史納 奏稱各省各部工程冊籍俱有關係等語應令將冊內洗補添註字樣蓋用印信并於冊尾將印信數目登註并於冊籍內

錢糧總數之處一體鈐蓋印信儻造送冊內洗補添註字樣並錢糧總數有遺漏印信之處將造冊之員題參交部議處其繕寫書吏按律治罪 玩此奏內將冊內洗補添註字樣蓋用印信等語則凡洗補等項及錢糧總數有遺漏印信之處自應按律治罪若非遺漏卽有洗補添註字樣亦不科罪例分爲兩層似如有洗補添註字樣卽應治罪矣

一

堂鈐蓋堂印各行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及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俱具稿呈

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承辦

泰陵事務散秩

大臣宗室公承參奏奉祀禮部郎中阿敦私用司印
行查大興縣許祥包辦祭魚舞弊案內經刑部奏准
定例

謹按此專指一事而言似應改爲各部院通例

處分則例 在京各衙門應用堂印事件誤用司印
應用司印事件誤用堂印罰俸三箇月印信倒用者
亦罰俸三月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

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爲憑照

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其罪

不能稟阻正官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四